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
 - (b) 將就大老山隧道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
 - (c) 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及其附屬法例；
 - (d) 訂定豁免安排，讓指明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可在政府隧道內運載危險物品；及
 - (e)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表示公眾曾獲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就該等立法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擬議的法例修訂，並在該次會議上就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後該隧道的收費水平通過一項議案。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2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1/4651/94)，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老山隧道；
- (b) 將就大老山隧道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
- (c) 廢除《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及其附屬法例；
- (d) 訂定豁免安排，讓指明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可在政府隧道內運載危險物品；及
- (e) 訂定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背景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393 章，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批授建造及經營大老山隧道 30 年的專營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393 章第 9(1)(b)條，該公司須在專營期內向政府繳付專營權費。香港法例第 393 章第 48 條訂明，專營權屆滿時，該公司的資產即歸予政府。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大老山隧道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歸予政府並成為政府隧道。提出條例草案，旨在為大老山隧道成為政府隧道後的運作和管理提供法律基礎。

條例草案的條文

修訂香港法例第 368 章及第 368A 章和廢除香港法例第 393 章及其附屬法例

4. 香港法例第 368 章就政府隧道內車輛及行人交通的管制和規管，以及此等隧道的管理作出規定。香港法例第 368 章附表 1 列明香港法例第 368 章適用的隧道。香港法例第 368A 章就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和規管、隧道費和其他費用，以及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5. 條例草案旨在把大老山隧道加入香港法例第 368 章附表 1，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法例第 368 章便會由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適用於大老山隧道。此外，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 分部建議相應地廢除香港法例第 393 章及其附屬法例。

6. 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368A 章，以訂定多項事宜，包括：

- (a) 賦權作為監督的運輸署署長("署長")，在大老山隧道的隧道區展示某些交通標誌，以規管和管制交通(條例草案第 5 條)；及
- (b) 可向使用大老山隧道的車輛收取的隧道費、移走費和許可證費。具體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將大老山隧道現時的隧道費納入香港法例第 368A 章附表 2 新訂第 3A 部。本部察悉，就大老山隧道建議的移走費及許可證費將與其他政府隧道同類的收費看齊(條例草案第 9 條)；

就禁止車輛在政府隧道內運載危險物品的規限訂定在緊急情況下的豁免安排

7. 概括而言，現時香港法例第 368A 章第 11 條禁止運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附表所提述的某些危險物品的車輛通過政府隧道。

8. 條例草案旨在於第 11 條訂定豁免安排，讓運載某些危險物品的某些指明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如獲署長許可，可通過政府隧道，而署長批予的許可會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條例草案第 6 條)。若此項修訂獲得通過，豁免安排則會適用於香港法例第 368 章附表 1 指明的所有政府隧道。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9. 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 分部在香港法例第 368 章新訂附表 3 訂定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訂明：

- (a) 如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93 章第 9(1)(b)條須向政府繳付的專營權費，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仍未繳清，香港法例第 393 章會繼續就該專營權費適用，猶如沒有廢除香港法例第 393 章一樣；
- (b) 如任何人在香港法例第 393B 章被廢除前犯《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B 章)所訂的罪行，其他條例的某些條文會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沒有廢除香港法例第 393B 章一樣；及
- (c) 香港法例第 393B 章指明的某些交通標誌如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為用於大老山隧道而豎立，並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在該日期及之後會繼續適用。

相應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2 分部訂定在廢除香港法例第 393 章及其附屬法例後對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表示公眾曾獲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大老山隧道的接收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接收安排屬於技術性工作，涉及改變隧道擁有權，以及隧道營運的法律基礎和管理模式。在接收大老山隧道後，該隧道將歸入香港法例第 368 章的法律框架之內。其他相關的附屬法例亦會作出相應修訂。委員並沒有就擬議的法例修訂提出

反對。他們較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在接收大老山隧道後，會否把該隧道的隧道費調低至與替代隧道(即獅子山隧道、尖山隧道和沙田嶺隧道)的隧道費一致的水平。¹ 事務委員會就這方面通過一項議案。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7年10月3日

¹ 獅子山隧道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68章管制及規管的政府隧道之一，而尖山隧道和沙田嶺隧道則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管制及規管。使用這3條隧道的車輛須繳付8元的劃一隧道費。